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安全重點工作」專案報告：(略)

林委員志盈：

1. 從霧峰分局的報告可看出 A1 交通事故肇因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酒駕失控、一部分為未注意車前狀況；酒駕部分較易透過熱點、熱時加強取締，未注意車前狀況部分不易從執法落實且普遍為全國事故主因，但其實有很多態樣如：追撞、側撞或對撞等，建議此部分納入事故資料分析，以利進一步研判是否可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手段來防制。雖然未注意車前狀況無法藉由執法改善，但可由事故發生的紀錄提供交通工程單位深入分析車禍死亡原因，進而歸納出標誌、標線、號誌或路口轉角淨空、增加視距等工程上改善的作為，以減少或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2. 酒駕失控部分較令人憂心，雖然今年 7 月份開始加重酒駕處罰，但根據往例秋、冬兩季為酒駕高峰期，接下來應更加注意如何避免大里區及霧峰局的酒駕情形，建議霧峰分局後續詳加分析酒駕取締勤務，如果積極取締後酒駕事故仍居高不下，可重新檢討事故發生的時間、空間並交叉比對取締地點，機動調整酒駕臨檢勤務，以免民眾心存僥倖。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未注意車前狀況的肇因為警政署統一規範之樣態，本局也自行研議針對此肇因配合大數據分析，以做為交通工程或執法之參考。
2. 酒駕事故部分霧峰分局相較去年同期確實攀升許多，交通警察大隊於 7 月份即警覺此問題，故成立交通事故診療團與霧峰分局一同深入探究原因、共商防制之策，其中針對勤務上的編排及警力配

置發現可改進之處，也已擬訂相關策進作為，霧峰分局在改善調整後，8、9月份的A1事故情形即趨於平緩。

**艾委員嘉銘：**

1. 有關於交通事故中不明原因的部分也佔肇因相當的比例，建議警察局考量重新檢討事故調查表的肇因歸類，或要求員警務必找到肇因填入。
2. 另有關高齡者部分，除行人外最棘手的是高齡機車駕駛，應多關注高齡者事故，加強宣導並鼓勵高齡者儘量減少騎乘機車。

**主席裁示：**

1. 雖然分局近來已強力執法，但酒駕事故比例仍然偏高，或可考量分析事故當事人是否為鄰近的南投或彰化等縣市之居民，進而找出事故發生之原因。
2. 今年度多個縣市的A1事故都逐漸攀升，請警察局今日與會的副分局長於會後與同仁分享以下觀念：警察的兩大任務為治安及交通，相對刑案一年死亡人數至多3人，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往往超過百人以上，但警力分配卻較著重於治安，以死亡人數來看，交通的警力分配顯然不成比例，請警察局基於此概念下，評估於上、下班及上、下學或易肇事路段、時段、重要節點、夜間及酒測臨檢等，安排增加交通勤務。
3. 本市的酒駕臨檢強度雖為六都第一，但酒駕事故仍偏高，在此勉勵同仁不要因而氣餒，相信在持續積極執法作為下，仍可達相當程度的嚇阻作用，酒駕零容忍一直為本市目標，雖然酒駕取締會為市民帶來不便，但是基於保障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相信最終能扭轉市民的觀念並獲得認同及諒解。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8月份，列管件數計7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7件： 列管案號：108-08-04、108-09-01、108-09-02 108-09-03、108-09-04、108-09-05 108-09-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3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08-08-03、108-08-08、108-08-12 108-08-17、108-08-23、108-09-02 108-09-03、108-09-04、108-09-06 108-09-07、108-09-09、108-09-10 108-09-11、108-09-12、108-09-16 108-09-2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 列管案號：108-07-05、108-08-06、108-08-07 108-09-01、108-09-05、108-09-08 108-09-13、108-09-14、108-09-15 108-09-18、108-09-19、108-09-20 108-09-22、108-09-23、108-09-2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豐原分局：(略)

**林志盈委員：**對於『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潭段豐勢交流道工程』的交通疏導計畫表示佩服及肯定，在交通局、警察局與施工單位的並肩作戰及相互配合下完成嚴謹的規劃，建議本案可做為臺中重要典範，列出相關作業的 SOP 以供未來重大工程仿效，必要時亦可申請全國性的交通運輸獎勵，並應讓臺中市民瞭解交通局、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對本案所付出的努力。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提醒交通局接下來的燈會本案位處最大交通衝擊點，雖然交通疏導目前維持順暢，但假日仍有回堵情形，且燈會時此地為交通匯流點，建議未來燈會的交通疏導規劃應預先納入考量。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燈會交通疏導及引導，未來將與高公局持續配合，主要概念在於降低后豐交流道的車流量，以避免車流回堵，也麻煩燈會相關規劃單位提前因應或進行相關宣傳行銷。

**主席裁示：**

1. 有關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潭段的工程，感謝相關警力及義交的協助，但因工程期程較長，建議義交協助指揮時，應適時調整義交人力調度，並加強教育義交之指揮哨音與手勢。
2. 請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考量評估警力，於交通尖峰時段派警員支援義交執勤，除避免出現義交面對不聽指揮的違規車輛以身體阻擋的危險情形，並可適時提供專業知識與建議。

**二、南區區公所：**(略)

**三、北區區公所：**(略)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有關於北區區公所建議改善事項案由三，博館一街、二街與英才路口交通事故較多部分，經統計至今年 8 月 31 日止，共發生 13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間集中於 17-19 時，本案將與第二分局研議適度編排義交或設置交通崗。

**四、警察局：**(略)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本市交通事故中機車交通事故佔將近 7 成，8 月份 A1 共 13 件 13 人，其中機車死亡事故為 7 件 7 人，故本大隊整理本市今年度近期的 A1 機車交通事故片段剪輯成影片，影片將會提供各分局、派出所或道路各機關團體等，除透過傳統宣導管道外，並透過相關粉絲專頁、社群網站等來進行宣導，也希望今日與會代表看完後向親友宣導。
2. 影片後續將再檢視修正，確認無爭議後再行宣導。

**主席：**有關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影片，請剪輯加上說明字幕並放慢播放速度，並評估研議是否提供地方有線電視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交通事故應自己跟自己比，不管 A1 或是 A2，能少一件算一件，減少一個家庭的破碎也算一項功德，期盼道安業務相關單位共同盡最大的努力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